

《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审办法》新旧版本对比说明

2018版内容	2022版内容	修改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参照《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依据。以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参照《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审办法》，制定本办法。	2018版的评选办法是建筑业协会和市政行业协会共同发文，2022版主要针对“市政双优示范工地”。
第二条 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以下简称“市示范工地”）是我市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方面授予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的市级荣誉。凡申报“市示范工地”的工程项目，必须在符合相关建设程序的基础上，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绩突出，具有代表性的工程。	第二条 中山市 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以下简称“市政双优示范工地”）是我市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方面授予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等企业的市级荣誉。凡申报“ 市政双优示范工地 ”的工程项目，必须在符合相关建设程序的基础上，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绩突出，具有代表性的工程。	
第三条 “市示范工地”的评选，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以下简称《标准》）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依据。	第三条 “ 市政双优示范工地 ”实行自愿申报，市政双优示范工地全年动态受理申报，分批次评审，原则上每自然年度内集中公布当年评选结果。评审工作由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并接受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市示范工地”实行自愿申报，评选工作分别由中山市建筑业协会（房屋建筑工程）和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市政工程）负责组织实施，并接受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 市政双优示范工地 ”的评审是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和公正为原则，对工程安全技术资料和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生产情况进行综合验评。	
第五条 评选“市示范工地”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对工程安全技术资料和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生产情况进行综合验评。	第五条 只接受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申报。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凡在我市地域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工程，其工程规模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均可申报。	第六条 凡在我市地域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工程，申报工程其规模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针对会员单位在评优过程中认为项目投资额偏高，此次修改中降低了项目的投资规模，简化了项目的类型，鼓励中小型企业创优评优，提高项目安全管理水平，达到文明施工。
（一）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八千平方米以上（含 8000 m ² ）；	1、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市政工程	
（二）群体工程建筑面积在两万平方米以上（含 20000 m ² ）；	2、积极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简称“四新”)，对发展国民经济促进行业发展有特别意义的创新工程。	
（三）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	3、满足创建示范工地条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社会效益的其他工程。	
（四）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	4、参建单位申报，需填报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市政监-27-（附件4），并提供分包合同等资料。	
（五）工程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或日处理量 2 万吨（含 2 万吨）以上的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其主体单位工程和配套设施。	以上项目须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工程，并以取得施工许可证为前提，能独立发挥功能的项目工程为基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项目，不纳入评审范围：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项目，不纳入评审范围：	
（一）违反法定建设程序的工程；	（一）工程施工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二）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非责任事故除外）；	（二）本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二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所承建的工程项目；	
（三）本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二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所承建的工程项目；	（三）申报时项目主体结构已完成的；	

(四) 申报时项目主体结构已完成的;	(四) 采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施工机具、材料和施工工艺的;	针对会员单位在评优过程中认为项目投资额偏高,此次修改中降低了项目的投资规模,简化了项目的类型,鼓励中小型企业创优评优,提高项目安全管理水平,达到文明施工。
(五) 采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施工机具、材料和施工工艺的;	(五)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镇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工程;	
(六)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工程;	(六)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仅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但未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专家论证及审批,且已组织施工。	
(七) 未执行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和《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的;	(七) 建筑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不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有效证件上岗的;	
(八) 未执行住建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	(八) 未执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	
(九) 未落实《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	(九) 未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的;	
(十) 未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的;	(十) 工程项目员工宿舍未设置开启式窗户和使用通铺,以及临时搭建的构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或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办公、生活设施板房应采用而未采用A级阻燃材料的。	
(十一) 未按市住建局《中山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实施方案》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的;	(十一) 未按市住建局《中山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实施方案》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的;	
(十二) 未按《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实施细则》规定开展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的,或项目在各阶段安全评价中总分及文明施工单项得分率未达到85%及以上;	(十二) 未按《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实施细则》规定开展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的,或项目在各阶段安全评价中总分及文明施工单项得分率未达到85%及以上;	
(十三) 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三) 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四) 未执行《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和《中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以及《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中设定:“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申报市政双优示范工地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市示范工地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填写《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经监理单位、镇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加具意见后报送中山市建筑业协会(房屋建筑工程)或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市政工程),每个工程项目可同时申报监理单位及两个参建单位(须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平台登记备案,信用等级C级以上),每个参建单位合同工程量应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20%。 中山市建筑业协会、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受理申报时间分别为每年的上半年3月10日-3月31日,下半年9月10日-9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条 市政双优示范工地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填写《 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 》,经监理单位、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跨行业的项目需取得相应监管部门意见后报送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每个工程项目可同时申报多个参建单位,每个参建单位合同工程量应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20%且不少于500万元。 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受理符合条件的项目,受理时间:为全年动态申报。	
第九条 申报“市示范工地”,应提交以下资料:	第九条 申报“市政双优示范工地”,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一式两份含电子文档,单独装订),其他资料一式一份,用A4纸按标准规格装订成册(附封面及目录);	(一)《中山市 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附件1),1式1份含电子文档与其他资料1式1份,用A4纸按标准规格装订成册(附封面及目录);	
(二)施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市政行业协会《 市政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检查评分表》(附件2);	
(三)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三)基本建设程序资料(项目立项批文、施工中标通知书、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等复印件);	

<p>(四) 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只需提供合同协议书部分）；</p>	<p>(四) 企业营运资料（施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p>	<p>将双优评选的申报时间改为动态的全年申报，进一步细化了申报时提交资料的内容。</p>
<p>(五) 有参建单位申报的，应提供本《办法》第九条（二）（三）（四）款要求的材料；</p>	<p>(五) 工程承包和分包合同复印件；</p>	
<p>(六) 实施建筑工人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有关证明材料；</p>	<p>(六) 参建单位申报的，需填报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市政监-27-（附件4），并提供分包合同等资料；</p>	
<p>(七) 反映工程项目开展“市示范工地”创建活动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业绩、做法、经验及其证明文件材料（含电子文档）；</p>	<p>(七) 实施建筑工人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有关证明材料；</p>	
<p>(八) 反映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各部分做法图片的电子文档。</p>	<p>(八) 反映工程项目开展“市示范工地”创建活动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业绩、做法、经验及其证明文件材料（含电子文档）；</p>	
	<p>(九) 能反映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的现场的5R彩色照片20张，每张照片需附文字说明；</p>	
	<p>主要包括：大门及七牌二图、现场办公、住宿、食堂、厕所、淋浴、消防设施、娱乐设施、环境保护、施工场地围挡、基坑、施工用电、安全防护、机械设备及材料堆放等主要部位。</p>	
	<p>(十)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现场管理人员一览表（复评时填报）；</p>	
	<p>(十一) 是否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编制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且专家论证由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否则，不予受理；</p>	
	<p>(十二) 提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单”，否则，不予受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评审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评审程序</p>	
<p>第十条 市建筑业协会（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行业协会（市政工程）设立市示范工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由 7 人或 9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每年上、下半年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专家组由 3-4 人组成，设组长一名，组成人员在市示范工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选取。</p>	<p>第十条 市政行业协会（市政工程）设立市示范工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由5人或7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年度（动态）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专家组由3-5人组成，设组长一名，专家组成员在“市政双优示范工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选取。</p>	
<p>第十一条 每个申报项目应接受初评与复评两个阶段的评审（初评不通过的不再参加复查）。初评时项目形象进度应处于结构施工 30%~50%阶段，复评时项目应仍处于施工阶段。对于因进度原因无法满足特定评审时间要求的个别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后，由市建筑业协会或市政行业协会另行安排评审。</p>	<p>第十一条 每个申报项目应接受初评与复评两个阶段的评审（初评不通过的不再参加复查）。初评时项目形象进度应处于结构施工30%-50%阶段；复评时项目应仍处于施工阶段，项目进度应控制在工程项目合同造价的80%—90%。对于因进度原因无法满足特定评审时间要求的个别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后，由市政行业协会另行安排评审。</p>	
<p>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组依据评审标准，结合现场管理和相关资料情况，对申报项目按《标准》要求进行评分，并提出初评意见。</p>	<p>第十二条 获奖项目确定 1、获奖确定：现场评审工作结束后，秘书处组织召开评委会会议，听取各评审组组长汇报检查情况和各项目评审初步结果，最后通过会议确定当年的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项目。 2、公示：经专家评审和评委会集体讨论通过的获奖项目，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和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官网、协会公众号上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正式发文表彰。</p>	
<p>第十三条 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市示范工地评审结束后召开评委会。评委会通过听取评审专家组组长汇报，观看项目 DVD 实况介绍和评审专家组实地拍摄的照片，以及查看有关资料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通过评审的项目（得票需达到总票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项目为市示范工地入选项目。入选项目需向社会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视为通过市示范工地评审，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p>	<p>第十三条 专家组评审结果，需择日召开“市政双优示范工地”评委会会议。评委会通过听取评审专家组组长汇报，观看项目DVD实况介绍和评审专家组实地拍摄的照片，以及查看有关资料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通过评审的项目（得票需达到总票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会评审通过率控制在80%以内，以确保“市政双优示范工地”的示范效应，最终入选为本年度“市政双优示范工地”项目。入选项目需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相关监管部门网站、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网站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授予本年“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荣誉证书和奖牌。</p>	
<p>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监理职责的，取消其获奖资格。</p>	<p>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监理职责的，取消其获奖资格。</p>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五章 表彰奖励	无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章 附 则	
<p>第十七条 申报“市示范工地”的企业必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宴请和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消其申报和获奖资格。</p>	<p>第十七条 申报“市政双优示范工地”的企业必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和当前最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宴请和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消其申报和获奖资格。</p>	<p>2022版施行后，2018版将予以废止，确认评优单位得到制度的最新版本。</p>
<p>第十八条</p>	<p>第十八条 （无改动）</p>	
<p>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建筑业协会和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负责解释。</p>	<p>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负责解释。</p>	
<p>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p>	<p>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的通知》（中山建协通（2018）21号）同时废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 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 件</p>	
<p>1、《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房屋建筑工程）</p>	<p>1. 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p>	<p>明确了双优的检查评分内容和对项目分包单位的资格要求。</p>
<p>2、《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市政工程）</p>	<p>2.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检查评分表</p>	
	<p>3.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现场管理人员一览表</p>	
	<p>4.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p>	